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4年第8期(总第151期)

##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委〔2014〕6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持续性大范围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15号).....	(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管理 保障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16号).....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4〕60号).....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煤矿名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4〕69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和完善非煤矿山师傅带徒弟制度 进一步提高职工 安全素质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一〔2014〕70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井下防灭火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4〕72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在用 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74号).....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安监厅科技〔2014〕76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4〕78号).....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安全 专篇编写提纲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4〕83号).....	(32)

##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 “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委〔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仍未得到有效遏制，依然是当前事故多发的重要原因。为进一步深化“打非治违”，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决定，2014年8月至12月底在全国集中开展以“六打六治”为重点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集中打击、整治一批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大幅减少因非法违法行为造成的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重点内容

突出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六打六治”：

（一）打击矿山企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整治图纸造假、图实不符问题；

（二）打击破坏损害油气管道行为，整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问题；

（三）打击危化品非法运输行为，整治无证经营、充装、运输，非法改装、认证，违法挂靠、外包，违规装载等问题；

（四）打击无资质施工行为，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问题；

（五）打击客车客船非法营运行为，整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挂靠经营及超速、超

员、疲劳驾驶和长途客车夜间违规行驶等问题；

(六) 打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整治违规住人、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等问题。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六打六治”，紧密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具体内容。

### 三、时间步骤

专项行动从2014年8月开始，到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8月上中旬）。

1.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成立领导机构，在调查摸底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对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将未取得证照或证照过期的企业向社会公告。

3.组织企业认真自查自纠，凡存在重点打击整治的六类行为的，立即整改，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自觉接受处理。

(二) 集中打击整治阶段（8月中旬-11月底）。

1.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六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和整治。对已公告证照过期的企业进行逐一检查，仍在生产经营建设的，一律予以关闭取缔。对存在六类非法违规行为且未整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

2.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重点地区和单位实施暗查暗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三) 巩固深化阶段（12月）。

1.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严重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重点督查，对已停产整顿或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对各地区开展综合督查。

2.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建立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机制。

### 四、重点工作措施

(一) 实施重大非法违法行为备案督办制度。省级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对实施关闭取缔、暂扣或吊销有关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国家规定上限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备案，一案一档，跟踪督办。

(二) 组织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期间，省级政府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市、县级政府每月至少开展 2 次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及刑事犯罪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一律移交司法机关，不能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三) 开展“打非治违”专题行。在全国以暗查暗访的方式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题行活动，通过主流媒体适时报道专题行开展情况，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各地区以深化“打非治违”为主题，开展区域性专题行活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线索，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四) 严格实施“黑名单”制度。将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且不整改以及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并在各类考核中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五) 开展典型案例公开审判和约谈警示。配合公检法机关，对企业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或因非法违法行为造成重特大事故等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处理、审判，强化教育和震慑。对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不力或行动期间事故多发的地区，逐级开展约谈警示。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发生 2 起以上重大事故的地区，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六) 实行“一案双查”制度，严格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同一企业 1 个月内发现 2 次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予以关闭，并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因此导致事故的，在追究企业及其负责人责任的同时，依法追究县、乡政府及其负责人责任。对“打非治违”不力，连续发生因非法违法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依法追究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

##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加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打非治违”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各地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加强过程监督，推动责任落实。

### (一) 全国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

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务院安委会统一组织开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国务院安委会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 (二) 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

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由安全监管总局牵头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层面由交通运输部牵头组织；道路交通路面执法、消防由公安部牵头组织；建筑施

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组织；油气管道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协调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分工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牵头组织落实。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针对本行业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明确细化重点打击和整治内容，深入开展专项行动。

(三) 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

公安部门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介入，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对暴力抗法行为要严厉打击。

国土资源部门结合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严格依法查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爲。

工商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宣传、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四) 各地区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

各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行动。存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域，地方政府应及时协调，落实有关部门责任，防止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六、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各省级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牵头组织单位要依照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于8月10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awb@chinasafety.gov.cn](mailto:awb@chinasafety.gov.cn)）。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各省级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于12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

2014年7月30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持续性 大范围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5月下旬至6月上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16个专项督查组，对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覆盖专项督查，及时排查和督促整改各类隐患1300多项，有效推动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措施落实，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提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严防因灾害性天气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同时，督查也发现部分地区和单位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安排部署不得力、工作开展不扎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预测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不健全、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准备工作不充分；等等。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

当前已经进入主汛期，暴雨、台风等持续性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增多。据中国气象局预测，7月份华南东部、江南大部、东北地区北部、黄淮东北部、华北东部和云南南部等地区降水偏多。7月中下旬可能有2个热带气旋在我国沿海登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切实做好应对灾害叠加的预案，全面排查隐患，严加防范引发的洪涝、地质灾害以及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防范因灾害性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

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入查找分析前一阶段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主汛期天气气候特点，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强化防范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汛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督促指导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科学分析评估本单位汛期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重点区域和环节，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坚决杜绝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井场、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发生淹井（矿）、溃坝、坍塌（滑坡）、雷击闪爆等生产安全事故。沿海地区及海上作业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防止因暴雨和台风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专项整治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前期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突出危旧房屋以及建筑施工工地、矿山（尾矿库）、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对象，特别是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反复拉网排查，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要抓紧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整改落实，对已经完成整改的，要逐项进行复查，严防重复发生；没有整改完成的，要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对于整改工作不力甚至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要广泛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查和暗查暗访，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与此同时，要深化煤矿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煤矿要继续狠抓治本攻坚，加强瓦斯、透水等灾害治理和小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要严格贯彻落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加强安全防范；油气输送管线、城市燃气、消防安全要进一步加强监测监控和安全管理；交通运输方面要加强隧道、危险路段、铁路尤其是铁路路外环境、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运输、长途客车等的安全监管，整治突出问题；尾矿库要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危、险、病尾矿库的治理力度，降低安全风险。

## 三、加强监测监控，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发现重要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准确上报。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气象、水利、国土、海事、渔业、海洋等部门的沟通联系，



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预测、预报、预警制度，切实提高事故预防能力。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气象地理环境及主要灾害风险，密切跟踪暴雨、台风、高温、雷电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和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灾情变化，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要进一步完善预警预报手段，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平台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

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汛期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应急预案，加强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强化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对各类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复查，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补充必要的物资装备，建立完善紧急调配机制，切实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要组织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队伍保持战备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突发险情或事故时，能得到及时、有力、有效处置，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要积极探索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大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普及汛期安全防范和应急避险知识，增强社会公众尤其是从业人员自我保护和自救互救能力，有效防止或减轻灾害损失。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7月3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管理保障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4年6月30日18时58分许，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新大（大连新港至大连石化）一线原油管道，因大连岳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进行LNG加气站配电工程电缆套管水平定向钻穿越施工时，将其钻透、造成原油泄

漏，泄漏原油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系统，在汇入寨子河出口处局部发生燃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详细原因正在调查中。

这起事故暴露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在部分地方政府和企业没有得到认真贯彻落实、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安全管理缺失、施工单位安全意识淡薄、管道企业对所属管道监护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城镇地面开挖、地下穿管和地下暗挖施工（以下统称城镇地下施工）管理，保障油气等所有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坚决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工作，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必须落实管道保护部门责任和城镇地下施工安全管理部门责任，建立完善城镇地下施工审批制度，切实加强城镇地下施工安全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完善城镇地下所有管道档案资料，规划新的建筑、设施和管道时，加强对已有地下管道的保护和避让；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质检、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管道运行安全。

二、管道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标准规定，落实责任，加强管道的安全管理。要完善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标志和警示标识，增加高风险区域警示标志标识密度，加强日常巡线检查，一旦发现施工单位未经审批进行施工作业，要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当地管道保护部门报告。对于批准的施工，开始施工前，管道企业要对地下管道情况进行现场交底，并作出明确的标识，施工时指派专人在现场全程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三、建设单位要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查询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油气等地下管道资料，保证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在施工前要召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管道企业，共同研究制定施工方案，明确安全责任。要严格执行管道竣工测量、档案移交等制度，及时将测量结果报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并对测量数据和测量图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要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向政府城镇地下施工安全管理部门提出施工作业申请，并在开工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范围和方案进行施工作业，严禁未经许可批准和在情况不明时盲目进行城镇地下施工。

五、监理单位应当审查地下管道安全保护措施，并提出审查意见，对涉及地下管道的

施工现场实行旁站式监理，发现存在地下管道事故隐患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

六、政府城镇地下施工安全管理部门接到施工作业申请后，要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全面摸清施工涉及区域地下管道的分布和走向，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共同审定施工作业范围，确定施工方案、管道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对于施工作业区域与管道距离不足、地下管网复杂且管道损坏后果严重的，禁止施工单位使用水平定向钻施工，应当采取地面开挖方式进行管道穿越。

七、各地区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介质和运行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企业与政府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储备，提高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泄漏燃烧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管道企业和有关施工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凡是擅自进行城镇地下施工引发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从严从重予以查处。

请各地区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每个施工单位及管道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4年7月9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现予印发，即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原《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7月1日

附件：《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年来，我国化学品罐区多次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先后发生的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2010年“7·16”输油管道爆炸火灾、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三苯罐区2013年“6·2”爆炸火灾、中石化扬子石化公司2014年“6·9”酸性水储罐爆燃等事故造成了重大社会影响，暴露出部分企业化学品罐区在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管理、日常运行、特殊作业管理、承包商管理、安全设计等方面仍存在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学品罐区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认识

化学品罐区化学品数量大、种类多，大多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一旦发生事故，极易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有关企业和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各类隐患，切实强化化学品罐区安全生产工作。

## 二、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工作

(一) 进一步完善化学品罐区监测监控设施。根据规范要求设置储罐高低液位报警，采用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确保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完好可用。大型、液化气体及剧毒化学品等重点储罐要设置紧急切断阀。

(二) 强化化学品罐区生产运行管理。正常操作时严禁内浮顶罐浮盘和物料之间形成空间，特殊情况下确需超低液位操作时，在恢复进料时，要确保进料流速小于限定流速，以防产生静电引发事故。出现液位高低位报警时，必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上游装置波动时，要加强进罐区物料的分析检测，防止高温物料或轻组分进入储罐引发事故。对有装卸栈台的罐区要严格装卸作业管理和车辆管理，防止违规作业影响罐区安全。严格按变更管理要求，加强罐区变更管理。立即暂停使用多个化学品储罐尾气联通回收系统，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投用。

(三) 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内特殊作业管理。要进一步规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及检维修管理，严格执行作业票审批制度，认真进行风险分析，严格隔离、置换（蒸煮）吹扫，严格检测可燃气体浓度，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时，还要严格检测有毒气体浓度、受限空间氧含量，切实落实防范措施，强化过程监控。严禁以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严禁对未经清洗置换的储罐进行动火作业。作业出现险情时，救援人员要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科学施救。要进一步加强承包商管理，严格承包商资质审核，加强承包商员工培训，做好作业交底和现场监护。

(四) 加强化学品罐区设备设施管理。对化学品罐区设备设施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储罐管线阀门、机泵等设备设施完好。加强化学品储罐腐蚀监控，定期清罐检查，发现腐蚀减薄及时处理。确保储罐安全附件和防雷、防静电、防汛设施及消防系统完好；有氮气保护设施的储罐要确保氮封系统完好在用。

(五) 强化化学品罐区人员培训。加强储罐区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确保掌握岗位安全风险和操作规程。确保操作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应急防护器材，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特别是初期火灾的扑救能力和中毒窒息的科学施救能力。

(六) 进一步强化化学品罐区源头管控。对未经正规设计的储罐区进行设计复核，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完善设备设施。可燃液体储罐要按单罐单堤的要求设置防火堤或防火隔堤。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罐区要定期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

(七) 进一步加大化学品罐区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日常巡回检查，定期全面排查隐患，及时整治消除隐患。对2013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库和油气装卸码头安全专项检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各项隐患得到及时整治。

### 三、集中开展化学品罐区安全专项整治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定于2014年7月至12月集中开展化学品罐区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各项措施尽快落实到位。各有关企业和地区要根据本通知的七项具体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逐项进行集中排查整治。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自查整改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各地区要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本通知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督促企业认真开展整治工作，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于2014年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书面报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结合年度大检查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7月11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和完善非煤矿山 师傅带徒弟制度 进一步提高职工 安全素质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一〔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要求，现就建立和完善非煤矿山师傅带徒弟制度，进一步提高职工安全素质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师傅带徒弟制度的重要意义

师傅带徒弟制度是落实培训到位，进一步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技能，规范作业行为，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预防事故发生的传统而有效的措施，具有独特的教育培训优势和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但是，近年来这种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方式被许多企业逐渐弱化，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缺失，削弱了师傅带徒弟这一传统制度对保障安全生产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和完善师傅带徒弟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传、帮、带”作用，是当前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的基础性工作，是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的重要方式，对于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和非煤矿山企业要从单一的集中办班培训观念中解放出来，树立实践是最好老师、自学互学是最有效教育培训的理念，提高对加强师傅带徒弟工作的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出实效。

## 二、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制度措施

非煤矿山要将师傅带徒弟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基本制度之一，完善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落实。要精心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师傅带徒弟的形式内容、目标任务、考

核评估等要求，分层次、分类别、分工种开展师傅带徒弟活动。小型露天采石场由于作业条件相对简单，可以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结对帮扶的措施。

(一) 签订师徒协议。师徒双方应本着自愿原则，签订师徒协议，并由企业相关部门备案。协议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措施、期限，师徒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考核方式等。师徒关系及协议内容要在企业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各方监督。

(二) 强化实施考核。企业要建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师傅带徒弟考评小组，建立健全考核制度，细化质量效果评估指标，统一考核标准、程序和方法。每个季度对师徒协议履行、师徒安全业绩、师傅带徒成果、徒弟安全技能提高等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小型露天采石场结对帮扶的考核可参照以上要求，适当简化考核程序。

(三)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师傅带徒弟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奖惩办法，落实奖惩措施。对于出色完成培养任务的，给予师徒双方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并在评优和晋级等方面优先考虑；对于培养任务完成较差或未完成的，给予一定处罚。

(四) 完善档案管理。要建立由企业、师傅和徒弟三方签名的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技能训练科目、时间安排以及考核情况等。要将师傅带徒弟情况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统计范围，对师傅带徒弟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登记，并定期检查。

### 三、严格标准条件，规范实施程序

(一) 严格条件。师傅应当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事业心、熟练的业务技能及现场应急处置经验，一般应从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或者3年以上相应岗位（工种）工作经历，且2年内没有“三违”记录的职工中选聘；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帮扶人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和较丰富的现场处置经验，一般应从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具备相应工作技能，且近期没有“三违”记录的职工中选聘。

(二) 明确时间及内容。企业要根据非煤矿山岗位或工种的实际需求，确定师傅带徒弟的期限和内容。师傅带徒弟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特殊工种可延长到12个月；小型露天采石场结对帮扶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特殊工种可延长到6个月。主要内容应包括本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岗位危险因素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设备安全使用与管理、作业条件与环境改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现场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典型事故案例等。

(三) 规范程序。师徒关系确认后，师傅要根据徒弟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报所在车间、班组审核后组织实施。在每个季度进行的考核中，师徒都要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完善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 四、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将推进非煤矿山师傅带徒弟制度作为加强和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非煤矿山企业要把师傅带徒弟工作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整体部署，制定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全面推进；要把农民工和采掘施工企业人员纳入师傅带徒弟或结对帮扶范围并作为工作重点，做到全面覆盖；企业相关负责人要亲自动手抓，及时发现和解决师傅带徒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在政策、资金和工作条件等方面为师傅带徒弟提供必要支持。要注重总结和推广非煤矿山师傅带徒弟制度执行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力度，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7月15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井下防灭火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4〕72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4年7月5日20时43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所属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公司）一号井+708m中大槽综放工作面密闭采空区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7人遇难、3人重伤。

豫新煤业公司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井下共布置3个回采工作面，即+735m中大槽综放工作面、+733m八尺槽工作面和+708m中大槽综放工作面。+708m中大槽综放工作面设计走向长为1200m，倾斜长110m，倾角32°~38°，进风巷沿煤层顶板布置，标高+708m，回风巷沿煤层底板布置，标高+750m，采用斜切分层综采放顶煤采煤法，工作面上方为上分层工作面采空区。

2014年3月18日，+708m中大槽综放工作面进风巷推进7.5m，回风巷推进8.4m时，第45号支架掩护梁出现明火，经现场处理，未能得到有效控制，豫新煤业公司遂决定对工作面进风巷、回风巷及矿井西翼运输石门实施密闭（+780m边界石门设置两道板闸、两道二四砖闸；+750m回风巷在U型段采用水封，同时在+750m回风巷落平段设置两道二四砖闸；+708m中大槽综放工作面设置两道板闭，并在进风巷距切眼338m处采用水封）。

2014年7月1日，豫新煤业公司决定压缩已封闭的火区，计划在+708m中大槽综放工作面进风巷切眼以东10m位置设置永久密闭后，施工灭火上山，对+708m中大槽综放工作面实施灭火。7月5日中班，安排13名救护队员到+708m中大槽综放工作面进风巷实施压缩密闭作业，安排7名工人运送打密闭材料等工作；当班井下另有127人在其他地点作业。20时43分，密闭内采空区发生瓦斯爆炸。

豫新煤业公司“7·5”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暴露出该公司在开采工艺的选取、井下采空区的管理和火区的封闭、启封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为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放顶煤开采的安全管理。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的煤层，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使用放顶煤开采的煤矿，要针对煤层开采技术条件和放顶煤开采工艺特点，必须对防瓦斯、防火、采放煤工艺、顶板支护、初采和工作面收尾等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二、切实加强防灭火管理，严防煤层自然发火。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煤矿，必须确定本矿井煤层的自然发火预测预报指标气体，确定指标气体浓度、温度的预报临界值；同时必须建立自然发火早期预测预报监控系统，采取矿井监控系统、人工日常巡检和定期取样分析“三位一体”的综合监测方法，及时检测和发现气体浓度、温度变化情况。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对采空区、冒落孔洞等空隙采取预防性灌浆或全部充填、注阻化泥浆、注惰性气体等措施，编制相应的技术措施，防止自然发火。当井下发现自然发火征兆时，必须停止作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在发火征兆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必须撤出人员远距离封闭发火危险区。进行封闭施工作业时，其他区域所有人员必须全部撤出。

三、切实加强火区封闭和启封管理。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必须提前制定防止自然发火及一旦发火及时封闭的专项措施，并预先选定安全的位置构筑防火门，确保防火门能随时有效关闭。封闭火区时，构筑密闭的位置必须远离着火点，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井

下封闭不能确保人员安全的，必须全矿井封闭。启封已熄灭的火区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撤出其他区域作业人员，只有在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生产作业。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级政府和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4年7月1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  
紧急切断装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深刻吸取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3·1”特别重大道路危化品燃爆事故的教训，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4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有效减少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隐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改装企业和使用单位要认真做好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

（一）根据《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2006），2006年11月1日以后出厂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应当安装紧急切断装置，否则是不合格产品。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改装企业要制定详细的加装工作方案，采取发布公告或者逐车落实的方式，合理安排加装时间，按期分批通知罐车使用单位

回厂免费安装紧急切断装置，并承担由此支出的合理开支。罐车使用单位要配合罐车生产企业和改装企业做好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

(二) 在销售合同或技术确认书中没有明确为运输液体危险货物但实际用于运输液体危险货物、没有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或者罐车生产企业已经倒闭的，以及2006年11月1日以前出厂仍在使用的、没有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车使用单位要出资委托符合条件的罐车生产企业或改装企业认定可以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并加装紧急切断装置。

(三) 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改装企业和使用单位必须依据标准规范要求限期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紧急切断阀》(QC/T932-2012)的要求，加装要由改装单位重新设计核定后实施，并出具改装检验合格证明。

(四) 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生产的罐车、改装企业改装的罐车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车型。罐体容积、壁厚、允许装载的介质等应与该车型公告参数保持一致。未经过公告的车型不得生产或改装。

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要建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销售台账，一车一档，准确记录车辆设计、生产、安全附件加装、维修、买方信息等情况，确保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身份明确、可追溯。

改装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要依法经具备相应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资质（指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资质或压力容器汽车罐体检验资质，下同）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获得检验合格证明。

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使用单位要依法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

## 二、各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对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的产品型号进行准入审查和公告；对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改装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企业贯彻执行《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2006)强制性标准要求，保证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装有紧急切断装置并质量合格。

(二) 质检部门依法核发罐体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督促检验机构准确把握《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2006)要求，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要求，严把检验关；具备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要根

据标准要求，对液体危险货物罐体及其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情况进行检验，对符合标准要求的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检验通过。

（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严格检查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是否安装紧急切断装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按规定安装的，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质检部门、公安部门要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落实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要求。

（四）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年审工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加装紧急切断装置且无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年审一律不予通过，并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五）各地区安全监管部門要协调工业和信息化、质检、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对辖区内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安装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严格督查，集中进行整改，并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三、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使用单位和改装单位要切实加强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加装过程安全管理

（一）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使用单位和改装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针对涉及的液体危险货物的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改装过程的安全管理，严控改装过程中的事故风险。

（二）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使用单位在委托进行车辆改装前，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对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进行倒空、置换、清洗工作，并检测分析合格。委托改装时要将车辆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种类、危险性、检测分析结果等相关信息向改装单位交底。

（三）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改装单位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完成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改装等工作，改装前要再次进行检测分析，依照《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AQ3022-2008）等标准要求，加强动火及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保障改装工作的安全。

（四）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使用单位和改装单位应组织员工分别就倒空、置换、清洗和改装过程中涉及到的液体危险货物的危险性、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四、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要求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生产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均应装有紧急切断装置，未按规定安装的，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6 号）予以召回，并严格

追究生产企业法律责任。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2015年1月1日起未按标准规范要求对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对未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或紧急切断装置不合格但出具罐体检验合格证明的，对未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或无罐体检验合格证明但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交通运输部门年审的，要严格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组织研究相应实施办法，大力支持本地区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加装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通知要求，强化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管理，提升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本质安全水平。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质检主管部门分别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对应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质检总局

2014年7月7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7月3日

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强化科技对安全生产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分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立项的项目两大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照科技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立项的项目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遴选、立项、验收或鉴定（以下统称验收）、登记和奖惩等环节。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国拨研发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项目配套经费和自主投入的研发经费必须确保落实，并按项目计划任务书执行。

## 第二章 项目征集与遴选

第五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发布项目征集指南，确定项目征集的时间、渠道和方式。项目遴选按照安全生产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充分发

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支撑平台单位、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优势资源，择优选择。

第六条 申报项目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符合项目申请的要求；
- (二) 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学术地位和优势；
- (三) 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 (四)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积累；
- (五)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提供的材料：

- (一) 项目申请表；
- (二) 项目建议书；
- (三) 项目建议书的附件（与项目建议书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相关单位推荐意见）。

第八条 项目建议书内容框架：

- (一) 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 (三) 现有研究基础、特色和优势；
- (四) 应用或产业化的前景、科技发展与市场需求；
- (五) 研究内容与预期目标；
- (六) 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组织方式与课题分解；
- (七) 年度计划内容；
- (八) 主要研究人员和单位状况及具备的条件；
- (九) 经费预算；
- (十) 有关上级单位或评估机构的意见。

第九条 项目征集与遴选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标准、公平遴选、公正择优。
- (二) 需求导向原则。满足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实际需要，能够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和安全生产的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提升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水平和安全生产控制力。
- (三) 基础性和战略性原则。面向安全生产重大基础理论，着眼安全生产长远发展战略，破解安全生产重大技术难题。



第十条 征集方式和遴选程序：

(一) 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区省级安全监管局或省级煤矿安监局申报。有关中央企业、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

(二) 地方推荐。省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和有关中央企业、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 专家评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科技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分形式审查、专业审查和综合审查三个阶段。

形式审查。主要是对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和相关性审查。

专业审查。主要是对申报项目进行专业性技术审查。

综合审查。主要是对通过专业审查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

(四) 网上公示。通过专家评审合格的项目，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或主流媒体上公示 10 日。

(五) 批复公告或反馈。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并通知申报单位。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验收

第十一条 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实行登记注册、统一编号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填写《安全生产科技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1）。经签约各方共同审核后，方可履行签约手续。

第十三条 计划任务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项目密级；
- (二) 计划任务下达部门；
- (三) 计划任务书承担单位和任务责任人；
- (四) 立项背景与意义；
- (五) 主要任务、关键技术和主要研究内容；
- (六) 验收考核指标；
- (七) 技术路线与年度计划；
- (八) 经费预算和用途；
- (九) 承担单位的保障条件与配套经费；
- (十) 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
- (十一) 涉密项目的科技保密义务；

(十二) 争议解决方法。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科技管理机构负责，可委托推荐单位主持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的考核指标应当尽可能量化可测，对不可量化可测的项目必须有准确含义和定性说明。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应当提供的资料：

- (一) 项目计划任务书；
- (二) 项目批件或有关批复文件；
- (三) 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2）；
- (四) 项目研发工作总结报告；
- (五) 项目研发技术报告；
- (六) 项目所获成果、专利一览表（含成果登记号、专利申请号、专利号等）；
- (七) 研制样机、样品图片及数据；
- (八) 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有关产品测试报告；
- (九) 用户使用报告；
- (十) 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图片及数据；
- (十一) 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 (十二) 项目经费决算表。

第十七条 研发时间超过3年的重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必须进行中期评估。项目中期评估由推荐单位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应当成立专家验收组（或委员会），实行专家验收组（或委员会）负责制。验收组（或委员会）专家构成应当由熟悉项目专业技术、经济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一般不得少于9人。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组织和主持单位应当根据专家验收组（或委员会）的意见，提出“同意验收”、“需要复核”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条 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 (一) 完成计划任务书不到85%；
- (一) 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和实用价值；
- (三)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四) 擅自修改计划任务书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五) 无特殊情况或未经批准, 超过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 1 年以上等;

(六) 其他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立应急立项机制, 对于具有紧迫性、重大的科技需求,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科技管理机构可商有关地方、部门、单位直接立项实施。

#### 第四章 推广应用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技术先进、实用性强、保障安全生产有重大贡献、并经实践检验效果明显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 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纳入重点推广或强制推广应用项目。

第二十三条 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立项, 经专家验收组(或委员会)认定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技术水平的项目, 可申报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

第二十四条 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立项的重大关键技术装备项目, 取得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技术水平的, 优先推荐纳入《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享受国家优惠税收政策。

第二十五条 超过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 不申请延期或无正当理由延期的项目, 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第二十六条 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 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单位的立项资格, 并列入黑名单, 永久取消项目申报和科技评奖等资格。

第二十七条 涉及成果侵权, 引发民事诉讼和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科技管理机构可结合工作实际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必要的补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安全生产科技项目任务书(略)

2. 安全生产科技项目验收申请表(略)

## 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 有关事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4〕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油气管道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安监总厅〔2014〕5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陆上石油天然气（城镇燃气除外）长输管道及其辅助储存设施（包括地下储气库，在港区范围内的除外，以下简称油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依据。根据《通知》要求，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要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实施监管。

二、监管范围。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围的油气管道范围为：陆上油气田长输管道，以油气长输管道首站为起点；海上油气田输出的长输管道，以陆岸终端出站点为起点；进口油气长输管道，以进国境首站为起点。

三、监管工作的衔接。对于新建或已按照《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令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令）备案的油气管道建设项目，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开展安全审查；对于已进入《安全专篇》审查、竣工验收程序的油气管道建设项目，仍按照18号令完成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对于已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油气管道企业，有效期满后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监管；对于已提交评审组织单位申请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油气管道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道储运实施规范》（AQ2045-2012）和《石油行业管道储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安监总厅管一〔2013〕16号）进行评审和公告。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7月7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函〔2014〕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为规范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设计《安全专篇》的编写和审查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写提纲》（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坑探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对其实施安全许可。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应由承担坑探工程项目施工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编写；对于危险性较小的槽探工程项目，可不对其《安全专篇》进行审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4年7月15日